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彤

訴訟代理人　劉周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，應更正刪除「第一審及」等文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